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岳修峰

独立董事：_____

徐志珍

独立董事：_____

张 旗

2019 年 4 月 24 日